

# 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提升花蓮縣縣民關於海洋科普的基礎素養，利用攝影來記錄保護海洋的行動與影像，藉以瞭解在地海洋資源，並接觸多元的海洋教育，以激發出「親海、知海、愛海」的行動力。

## 三、主管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教育處課程科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—花蓮市北濱國小

## 五、攝影題材：

以保護海洋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為主題，舉凡花蓮縣內各項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……等的人、事、物皆可。

## 六、比賽規格：

- (一)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，唯使用數位相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。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，並為合法之攝影作品。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、格放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。
- (三) 數位相機拍攝作品電子檔需保留完整“中繼資料 (EXIF)”備查，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，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四) 裁切範圍不得超過原圖面積 1/4，不得接受其他以後製軟體之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影像原始檔 (RAW)，以判定影像是否經過加工。主辦單位有權判定加工攝影作品所採用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則。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五天內提供相關資料，該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七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- (一) 沖洗出 4\*6 尺寸大小照片，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(報名表請寄送到花蓮市北濱街 113 號/北濱國小教導處彭莘茹主任收)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獲選作品請於通知時，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。
- (二) 將數位檔直接寄至 [phoe258@hlc.edu.tw](mailto:phoe258@hlc.edu.tw) 信箱(檔名：組別-作品名稱)，並請註明校名、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拍攝時間、拍攝地點、作品內容介紹(20-50 字)。

## 八、資格：凡花蓮縣內公私立國中小在籍學生及社會人士(高中職以上之花蓮縣民)均可參加。

## 九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## 十、收件地點：花蓮市北濱街 113 號/北濱國小教導處彭莘茹主任收。

## 十一、評選辦法：邀請本縣具攝影專長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，各組分開評審。

## 十二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凡經入選或得獎者，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公佈在花蓮縣教育處/局務公告。

## 十三、領獎日期

(一)領獎日期：110 年 04 月 15 日 (暫定)

(二)領獎地點：花蓮市北濱國小/教導處

## 十四、獎勵辦法

(一)國小組：

- 第一名：5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第二名：4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第三名：3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優選三名：2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入選 10 名：1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

(二)國中組：

- 第一名：5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第二名：4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第三名：3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優選三名：2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／明信片作品集，指導教師獎狀乙面
- 入選 10 名：1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

(三)社會組：

- 第一名：5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
- 第二名：4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
- 第三名：3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
- 優選三名：2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，獎狀乙面
- 入選 10 名：100 元稿費，明信片作品集

十五、附則

- (一)各組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或修改名次名額。
- (二)凡經入圍者，須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- (三)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- (五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- (六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
## 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報名表

附件一

學校名稱 或 服務單位		指導老師 身份證字號 (社會組免填此欄)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	
*住家電話	(宅)	(公司)	(手機)
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護海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魚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塑行動		
*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*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□□□-□□	
E-MAIL			
*學校名稱		*年級(科系) /班別	年 班 科系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### 必備文件 (請確認已逐項檢附)

<b>〈攝影〉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報名表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*6 相片作品(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)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作品黏貼表(請列印) 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授權書(請列印) 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財產切結(請列印) (附件四)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

<p>組 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</p>	<p>編 號</p> <p>(工作人員 填寫)</p>	<p>姓 名</p>	<p>作品主題</p>
<p>主 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護海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魚教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塑行動</p>			
<p>4*6 照片黏貼處</p>			
<p>拍攝日期</p>	<p>拍攝者</p>	<p>拍攝地點</p>	
<p>作 品 說 明(請以 20-50 字內說明)</p>			

## 使用授權書

茲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宣傳或教學使用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授權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備註

1.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2. 授權立書人員為作品作者。
3. 國小組及國中組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智慧財產切結書

附件四

本人 參加花蓮縣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攝影比賽徵選活動，其參與選拔之作品圖、文均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各式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備註

1.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2. 授權立書人員為作品作者。
3. 國小組及國中組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